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由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部门职责，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87 条，其中涉及劳动监察 13 条，社会保险 30 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81 条，招聘简章 13 条，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11 条，高校毕业生就业 8 条，其他 31 条。开发建设“沂南人社”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 9072 人，累计发布新闻资讯、政策解读、创业动态等信息 1248 条，丰富了政务公开方式，增强信息公开辐射面。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按期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人社局专门成立了沂南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小组，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成员单位齐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各科室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层层落实，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增强法制观念。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稳定、利于工作开展、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凡能够公开的信息要尽量公开，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抓好平台建设，安排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沂南县政府网站和“沂南人社”微信公众号的后台维护工作。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跟踪检查和指导，针对信息公开督查反馈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科室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存在公开政府信息不及时、公开信息推送不及时和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要“快速”。人社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后第一时间公开发布，将人社部门的信息公开渠道打造成最权威、最迅

速的信息发布平台。二是宣传推送要“精准”。在广而告之的信息发布之后，向特定的受众群体精准推送，辅之以简明清晰的政策解读，确保有效的人社服务直达终端。三是政策解读要“诚恳”。站在政策受众的角度来思考分析问题，从群众的信息需求点和兴趣点出发制作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避免单一呆板的政策术语堆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加强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围绕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资金支付等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坚持就业是最大民生这个原则，围绕促进就业、减少失业、鼓励创业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工作。

3、加强劳动维权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劳动权力，进一步推进劳动维权信息主动公开，加增强信息精准性。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县人社局正确行使权力，积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规范执法程序，公开内部政务，增强了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树立了良好的队伍形象，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1、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规范化和标准化，我局重点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局党组对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压实，任务分解到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明确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按照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落实，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2、丰富宣传载体。在政务公开上，我局以群众看得见、看得清、看得懂、能监督为原则，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33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行风热线、微信公众号、赶大集、走访企业、直播带岗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人社政策，在带动群众就业、答复群众咨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依法民主决策。一是议事公开。重点问题由局党组会议决定，决定问题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二是人事公开。按照考核程序，从德、能、勤、绩、廉全方位对被考核队形进行考核并公示，严格按照人事选拔任用程序公开竞聘选拔，整个过程做到公开、公正、民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